

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委託法律服務案

# 服務契約

《範本》

契約編號：\_\_\_\_\_號

主辦機關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

服務機構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委託法律服務案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委託法律服務案，委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法律事務所（以下簡稱  
乙方）處理本契約所規定之服務工作，簽訂本契約，簽約雙方均有行為能  
力，作為本契約之當事人。

第一條 服務範圍

本契約由乙方辦理之服務工作為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○○○○」，撰寫答辯書狀，出庭答辯及提供相關之法律諮詢意  
見等。

第二條 契約生效日期

本契約生效日期為甲乙雙方簽約日期。

第三條 開始作業日期

為甲方通知決標之日期。

第四條 服務完成日期

為本訴訟程序終結並提供判決書之法律意見或經甲方通知之日  
止。

第五條 甲方之義務

乙方為執行其業務，依照本契約合理向甲方要求供給之一切有  
關數據、資料及協助，甲方應在合理時間內無償提供。

第六條 乙方之責任

乙方應本著公正及法律專業知識，維護甲方一切權益，負責保  
障甲方，為甲方辯訴。

第七條 服務費用

本服務費用包括提供本契約第一條服務範圍內所載全部服務之  
總價為新台幣\_\_\_\_\_萬元整（NT\$\_\_\_\_\_）（含利潤、稅捐  
等一切費用）。

第八條 付款辦法

服務費用依下列分期給付：

一、甲方同意於本契約生效後，給付首期款，惟不超過各該案

服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
二、甲方於乙方完成契約規定其中一案之所有工作，並於該案訴訟程序終結（如有必要時，需另提供判決書之法律意見）後，即撥付該案服務費之尾款，餘款於完成本契約所有工作時，一次付清（付款時，本局先行代扣百分之十所得稅，扣繳憑單由本局另寄）。

#### 第九條 額外成本

本訴訟案程序終結後，甲方認為如有必要上訴（含相對人提出）時，甲方得視需要委請乙方繼續服務，所需費用及協議事項，甲乙雙方另行協議辦理。

#### 第十條 罰則

乙方若未依法庭通知時間內提出答辯或出庭，或未善盡本契約第六條責任時，甲方得視情況扣減應支付乙方該案件服務費十分之一。

#### 第十一條 契約之簽訂

茲證明訂約雙方各以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具名，同意簽署本契約，本契約正本乙式貳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乙式陸份，分存甲方伍份，乙方乙份。

甲 方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

代表人：梁樾

住址：台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 70 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○○○ (02) 2909-6141 轉○○○

乙 方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表人：

住址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